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3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清理内部往来，进一步优化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的资产负债结构，拟以债转股方式对远东文化进行增资。本次公司对远东文化增资人民币550,000,000.00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其中，541,767,599.77元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差额部分继续现金实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远东文化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7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6日

法定代表人：汤怀京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86336365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直接持有远东文化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远东文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982.45	107,785.96
负债总额	104,479.37	100,722.34
净资产	11,503.09	7,063.62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15.51	29,281.00
净利润	3,822.98	2,730.39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清理内部往来，进一步优化全资子公司远东文化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远东文化进行增资。本次公司对远东文化增资人民币550,000,000.00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其中，541,767,599.77元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差额部分继续现金实缴。远东文化应相应进行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本次债转股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远东文化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7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远东文化增资是基于公司清理内部往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远东文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其财务风险、节约财务费用等。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不会造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4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投资基金出售资产暨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投资基金出售资产暨投资基金的进展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参与投资生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基金”），天津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赢”），基金认缴规模5,500万元，其中北京华夏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比10.91%。

公司2026年对北京生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北京生数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完成股改，更名为北京生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数科技”），公司持有生数科技1.2148%股权。

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生数科技1.2148%股权与天津基金，转让价格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生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82NUF570

成立时间：2026年2月10日

出资规模：5,500万元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6号楼南栋26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7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0.9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	10.91%	有限合伙人
天津喆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	62.73%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黄敏	400	7.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	100.00%	-

天津基金成立不足1年，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其管理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65.69万元，负债总额1,184.52万元，净资产381.1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47.17万元，净利润-312.64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持股天津基金10.91%股权，认缴资本600万元。天津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生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C4D63XF

成立时间：2023年3月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AB座八层801A单元

法定代表人：鲍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体育竞赛组织；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翻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创始股东北京瑞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朱军、鲍凡、骆怡航、天津生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生数科技40.34%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生数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生数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生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北京生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与股份转让价格

1.1在遵守本协议其它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将向甲方转让，且甲方将向乙方购买，乙方所合法持有的目标股份（“股份转让”）。

1.2各方同意，为取得目标股份，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即人民币50,000,000元（简称“股份转让款”）。

2、转让先决条件

2.1各方同意，除非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以下列条件满足为前提：

（1）本次交易所需的交易文件均已适当签署；

（2）本次交易取得必要的所有政府部门授权、批准和备案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如需）。

3、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3.1各方同意，该等股份转让款将一次性支付：

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50,000,000元，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完毕且第2.1条所述的转让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交割”，完成付款之日称“交割日”）。

4、股份的变更

4.1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一切税费，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依法承担。

4.2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开始享有目标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3丙方应于交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的更新登记，将甲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持有人，并向甲方出具更新后的股东名册。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投资基金出售资产可为公司带来直接的资金回流，有效补充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对股权资产的直接管理负担，减少管理风险与资源分散。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及受让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尚未完成，相关交割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变更无法顺利推进，可能导致交易延迟、调整甚至终止，进而影响公司资金回流的预期时点及金额，实际完成时间及最终效果尚存变数。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北京生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1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至2026年3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002人，代表股份285,186,4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7789%。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2,321,1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256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97人，代表股份42,865,2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220%。

3、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以及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罗增进2名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154,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6%；反对1,759,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弃权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3,1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20%；反对1,759,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7%；弃权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2%。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526,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33%；反对8,322,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83%；弃权3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505,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257%；反对8,322,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64%；弃权3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9%。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收益。

2、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投资品种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履行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和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隽林合伙”）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322,4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及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隽林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29%），本次权益变动后，隽林合伙股份数量减少至17,322,395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隽林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28日，隽林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241,3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8%。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隽林合伙	集中竞价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	13.11	1,919,200	0.55%
	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	10.35	15,322,195	4.42%

减持股份来源：集中竞价（10,931,733股，占公司总股本3.155%）、大宗交易（6,309,662股，占公司总股本1.821%）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隽林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322,495	5.00	81,1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22,495	5.00	81,1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隽林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隽林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分众传媒（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泰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智媒”）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为分众泰国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分众智媒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担保义务而代分众泰国偿还的贷款本金的1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整），以及按比例承担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分众智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博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市世博支行”）签署了《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向工商银行上海市世博支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为20,400万日元，用于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Japan Co., Ltd（以下简称“分众日本”）从RESONA BANK LIMITED申请的融资（以下简称“境外融资”）提供担保，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为自开立之日起的12个月，当分众日本的境外融资全额还款后，备用信用证将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分众泰国的基本情况

分众传媒（泰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30日，注册地址为11/1 AIA Sathorn Tower, 14th floor, Unit 1406,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注册资本为32,900万泰铢。

分众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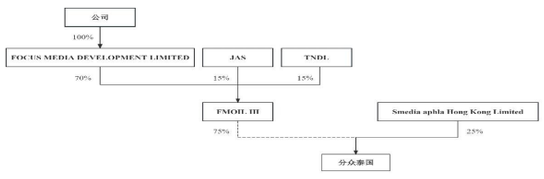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分众泰国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和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5%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83.2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75.6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07.5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21.47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659.7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83.8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997.9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668.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9.01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962.8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62.87万元。

（二）分众日本的基本情况

Focus Media Japan Co., Ltd成立于2022年7月25日，注册地址为東京都千代田区紀尾井町4-1ニューオータニガーデンコート19階，注册资本为39,666万日元。

分众日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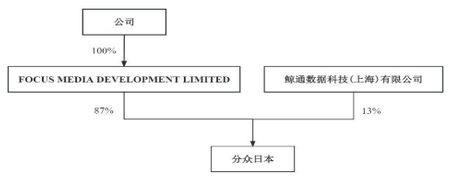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67.7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6.5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31.2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48.1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48.1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90.9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5.7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45.23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6.36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12.5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4.0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分众泰国提供担保

分众泰国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分众泰国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2月10日。

分众智媒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分众泰国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指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对分众泰国在《授信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众泰国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分众泰国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分众泰国的控股母公司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分众智媒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JAS和TNDL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分众智媒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担保义务而代分众泰国偿还的贷款本金的1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整），以及按比例承担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至分众智媒为分众泰国履行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

（二）为分众日本提供担保

分众智媒向工商银行上海市世博支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为20,400万日元，用于为分众日本从RESONA BANK LIMITED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费用为人民币36,000元（开立时一次性收取），有效期限为自备用信用证开立之日起的12个月，当分众日本的境外融资全额还款后，备用信用证将自动失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等值人民币5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3%；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300万元人民币、3,000万美元及20,400万日元，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8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9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及更新。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及相关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在《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补充和修订。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鉴于评估报告更新，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再次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全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44号）事项，对全文所涉相关内容更新本次加期评估验证情况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44号）（以下简称“加期评估报告”）。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报告。

经加期评估验证，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37,000.00万元，较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